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四／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謝永康先生

呂迪明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陳國雄先生

歐陽偉明先生

曾嘉文女士

芮明德先生

莊國偉先生

李培生先生

陳少雲先生

王順平先生

江德成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技術經理 渠務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 房屋署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及2B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C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討論第2D及第6項議程

黃孔樂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G項議程

甘文耀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24 建築署
鄧潔怡小姐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 建築署聘任顧問
吳司頌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4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2H項議程

梁偉文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1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I項議程

李志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J項議程

何偉達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3項議程

陳國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4項議程

劉志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水務署
郭家城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水務署
葉安儀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 14 水務署
危國樑先生 工程師／資產管理 2 水務署

仇尹樂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	水務署聘任顧問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水務署聘任顧問
符家駿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總工程師	水務署聘任顧問
趙冠球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水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5項議程

曾嘉文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7項議程

朱東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鎭議員，JP
黃家華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1項議程：通過九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4至9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4.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5.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
黃雲志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以及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下稱“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

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由六月起，該署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會由每月三次增至五次。在九月至十月期間進行的十次聯合行動中，期間未有發現物件阻街及阻礙清掃，情況已大有改善。該署會繼續打擊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7.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於九月至十月在德華街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作出 204 宗及 137 宗票控。

8. 鄒秉恬議員表示，雖然阻街情況已見改善，但認為警務處檢控德華街回收店舖附近違例泊車的成效未如理想，仍有車輛違例停泊於劃有雙黃線的路旁，他希望警方加強有關路段的執法工作。

9.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會繼續在上述地點對違例停泊車輛採取檢控行動。

1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鍾偉平議員及鄒展彤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及四十四分到席。）

(B)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3 至 14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1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1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九月期間，於沙咀道及大河道就於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於南豐中心、灣景廣場及大河道就展示伸縮廣告架發出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檢走共 21 個無人看管的伸縮廣告架。該署在十月期間改變策略，派員於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及眾安街一帶駐守，並安排人手於其他地點採取突擊行動，合共發出 1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於沙咀道及大河道各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於大河道及荃灣港鐵站連接愉景新城的天橋各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於南豐中心天橋發出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於沙咀道附近一帶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於路德圍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檢走 18 個無人看管的易拉架。該署會繼續打擊易拉架阻礙行人通道的情況。

13. 主席詢問，食環署是否同時在荃灣區及其他地區就易拉架阻礙行人通道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1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於十月至十一月會進行全港性打擊商業性易拉架擺放並展示而引致阻礙行人通道的黑點。

(C)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19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1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文女士；以及

(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

此外，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他請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按：文裕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分到席。）

16.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該處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月未有向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承辦商因噪音而發出口頭警告。當發現卸貨區在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水平超過 70 分貝，該處職員會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及要求嚴格執行減低噪音的措施，包括要求操作員減慢裝卸貨物速度以降低聲浪。

1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繼續定期評估貨物卸貨區在運作時的噪音水平，並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大約上午十時及十月六日大約下午二時，於海濱花園海星閣天台錄得的噪音水平均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18. 鄒秉恬議員表示，海事處的書面回覆中指出於二零一六年曾就公眾貨物裝卸區進行檢討，但該署卻從未就此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要求海事處澄清停泊位特許協議是否違反制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的原意。他指出停泊位的使用量低但卻仍維持貨物裝卸區的運作，因此認為停泊位特許協議已違反制定上述條例的原意。他對海事處的做法表示不滿及認為貨物裝卸區已經不合時宜，並詢問海事處有關進行下一次檢討的時間。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19.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該處曾將二零一六年的檢討文件以電郵送交荃灣民政事務處並要求將檢討文件分發給荃灣區議會議員。有關下次檢討的時間表，該處稍後會回覆。

(D)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20 至 29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20.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1.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黃孔樂先生。另外，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代表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報告，該署會考慮委員會認為永順街臨時用地不適合供回收車日間停泊的意見，而且正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並會在整合方案後向委員會再作諮詢。

23.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表示，該處正等候環保署的諮詢結果，暫時未有補充。

24. 鄒秉恬議員表示，委員會反對環保署考慮使用永順街臨時用地供回收車日間停泊的建議，他認為環保署不應考慮使用該用地供車輛停泊。他不反對環保署在該用地上設立辦公室，但反對該臨時用地用於車輛停泊或其他會造成污染的用途。

2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回應，該署現正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希望可以盡快提出整合後的方案諮詢委員會。

26. 代主席表示，他請環保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2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E)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8 至 39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28.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2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預計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尾起安裝網絡攝錄機，並會在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30. 古揚邦議員詢問食環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

3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將於雙仙灣、龍如路、彩濤花園及東普陀講寺的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

(F)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0 至 42 段：關於荃灣年宵市場之減少廢物及回收事宜

3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3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環保署邀請環保組織參與年宵市場回收工作的招標程序已於十月二十日完成，預計一星期後會有招標結果。此外，該署總部現正考慮於本年度為荃灣年宵市場試行棚架竹枝回收。

34. 主席表示，此項議題會由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跟進，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

35. 主席表示，因應有關部門的要求，第 2G 項議程將延後討論。

（按：謝永康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到席。）

(H)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55 段：要求環保署重新檢視荃灣區空氣監測站之位置

3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1（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梁偉文先生。此外，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報告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3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報告如下：

- (1) 該署會不定期在全港的路邊地點進行短期空氣質素監測，以檢討監測網絡的代表性及增設監測站的需要；
- (2) 文件中第一至十項為進行二零一四年短期空氣監測時的監測地點，第十一至十七項為因應委員會在前一次會議提出的建議而包括荃灣海濱附近的新增監測點，該署會在獲得委員會的同意後，就所有監測地點徵詢相關部門同意；以及
- (3) 該署預計短期空氣監測會於二零一八年初展開，並在二零一九年完成監測數據的整理。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到席。）

3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環保署積極跟進議題表示稱許（副主席）；
- (2) 雖然 17 個短期空氣監測點的覆蓋範圍廣泛，但雅麗珊社區中心只設天台監測站，希望環保署考慮在雅麗珊社區中心增設短期監測點，以比較該地點的路邊與天台空氣質素的分別（副主席）；

- (3) 愉景新城對開一段青山公路的交通非常繁忙，建議環保署在該地點增設短期監測點（副主席）；
- (4) 詢問環保署為何有關空氣監測站只收集二氧化氮而未有收集二氧化硫或懸浮粒子的數據（譚凱邦議員）；
- (5) 關注短期空氣監測裝置的設計及安裝，擔心裝置會因途人觸手可及而令監測結果受影響（譚凱邦議員）；
- (6) 希望環保署向秘書處提供更清晰的會議文件（譚凱邦議員）；
- (7) 荃灣路近嘉理（荃灣）貨倉的監測點屬葵青區範圍，因此詢問荃灣區是否只有16個短期空氣監測點（羅少傑議員）；
- (8) 因應車流繁忙，建議環保署在楊屋道及馬頭壩道增設短期監測點（主席）；以及
- (9) 建議在西樓角路增設短期監測點（羅少傑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3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回應如下：

- (1) 因短期空氣監測的目的主要為檢討現時路邊監測站的代表性，而二氧化氮最能反映汽車排放帶來的污染，而本港的二氧化硫水平一直較低，所以短期空氣監測只收集全港二氧化氮的數據作檢討；
- (2) 短期空氣監測裝置通常會安裝於燈柱台或標誌杆上高於1.5米的位置，有需要時亦會以鐵網圍起，以避免受到惡意破壞；
- (3) 該署在會議前已將會議文件的電子副本電郵予秘書處；
- (4) 短期空氣監測會於全港同時進行，但有部份地區仍未落實短期空氣監測點，所以該署將荃灣區及鄰近地點的短期空氣監測站在文件中列出；以及
- (5) 該署會在委員建議的地點尋找可行的地方增設短期監測點。

(I)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56至60段：要求重新檢討荃灣路嘈音問題，為加建荃灣路隔音屏障設定時間表

4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李志坤先生。此外，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報告，該署曾派員到環宇海灣一、二、三、五及八座不同樓層及座向的住戶單位內量度噪音。單位的客廳和睡房的通風窗戶背向荃灣路，而直接面向荃灣路的窗戶均設計為固定窗戶以減低噪音的影響。該署理解委員關注固定窗戶的減音效能及通風窗戶的噪音水平。該署會先將量度單位房間內所有窗戶關上，然後在固定窗戶的內外進行量度，將兩個量度點的噪音水平相減後，便可得出固定窗戶的減音效能。環宇海灣一、二及三座的量度房間內均有固定窗戶的設計，結果顯示

固定窗戶的減音效能達 30 分貝(A)以上。通風窗戶錄得的噪音水平為 67 至 69 分貝(A)，在調整至只有交通噪音後，噪音水平為 65 至 67 分貝(A)，結果顯示噪音水平未有超逾《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 70 分貝(A)L10(1 小時)的噪音標準。該屋苑發售時的售樓書及大廈公契已清楚介紹單位內窗戶的設計。

(J)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61 至 68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42.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43.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

- (1) 技術經理芮明德先生；以及
- (2)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何偉達先生。

44. 渠務署技術經理報告，有關工程項目已於九月底展開。

45. 渠務署駐地盤工程師報告，該項目的工程合約已於九月二十八日開始，該署及承建商現正申請挖掘准許證及制定臨時交通安排。駐地盤工程師會於十二月六日與運輸署及警務處舉行臨時交通聯絡小組會議，並希望委員會可以去信建議路政署盡快批出挖掘准許證，以便工程可以順利開展。該署亦會先就臨時交通安排諮詢相關區議員，再開展工程。在獲取挖掘准許證及臨時交通安排獲得批准後，該署預計工程可以於一月底至二月中展開。

4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由於工程會影響荃灣區內交通，因此要求渠務署除諮詢相關區議員外，也盡快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以供討論（羅少傑議員）；
- (2) 建議委員會向路政署發信要求盡快批出挖掘准許證（鄒秉恬議員）；以及
- (3) 建議渠務署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以便於一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趕及就明年一月或二月展開工程提出意見（鄒秉恬議員）。

47. 渠務署駐地盤工程師回應，該署會在臨時交通安排設計完成後，會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駐地盤工程師希望委員會將信件的副本發送至運輸署及警務處。

48.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路政署發信要求盡快批出挖掘准許證。

(K)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69 至 81 段：要求於荃灣區全面增設滅蚊裝置

4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下稱“副房屋事務經理”）王順平先生；
以及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歐陽偉明先生。

另外，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分別代表地政處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50. 主席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房屋署及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1.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雖然現已踏入秋季，並非蚊患高峰期，但該署仍會繼續推行各項滅蚊措施，包括清理轄下場地的枯枝樹葉及噴灑蚊油等，並會在傳屋花園增設一部滅蚊機。

52.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已聯絡食環署以研究在石圍角邨及象山邨垃圾收集站增設滅蚊裝置的可行性。食環署回覆指滅蚊裝置的功效會受氣流及燈光等不同因素影響，因此只適宜放置於室內或出入口等地點。而最有較的方法為在源頭開始滅蚊，加強清理積水、枯枝和樹葉，以及進行噴霧滅蚊和噴灑蚊油等，以阻止蚊蟲滋生，杜絕蚊患。此外，石圍角邨及象山邨內現有滅蚊裝置安裝在大廈出入口位置，並且長期在花槽與休憩地方附近使用蚊紙捕捉蚊和蠓。而且，該署的清潔承辦商除恆常清理積水、枯枝積葉外，亦會因應蚊的七天生命週期，每星期在屋邨內進行噴霧滅蚊及噴灑蚊油。另外，該署會安排定期修剪生長較茂盛的植物及草叢，以減少蚊及蠓滋生。

5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由於滅蚊裝置的功效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因此只適宜放置於室內或出入口等人口密集的地點。

(L)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82 至 89 段：要求改善荃灣區內交通交匯處的通風及候車環境

54.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的回覆。

(G)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3 至 51 段：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

5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24（下稱“物業事務經理”）甘文耀先生；
- (2)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鄧潔怡女士；以及
- (3) 食環署行政主任（策劃）4（下稱“行政主任”）吳司頌女士。

56.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報告，該署在上次會議後按委員會的意見要求顧問公司繪製兩個方案，其中一個為按照現時公廁的佈局加以翻新，另一個則按照食環署制定關於公廁的指引而設計的佈局，廁格的數量亦略為減少。

57. 就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翻新佈局選擇一及選擇二，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報告如下：

- (1) 介紹選擇一翻新後的設計、佈局；
- (2) 選擇一翻新後，廁格和尿廁的數量不變。但男廁的洗手盤數量會按食環署每兩個潔具提供一個洗手盤的指引增至六個；
- (3) 值勤室的位置會改為置於近門口的位置，以騰出空間在洗手盤旁邊放置育嬰板、乾手機及垃圾箱等設施；
- (4) 坐廁及蹲廁的比例沒有改變，而女廁的洗手盤數量會因應潔具的比例而減少，但會於洗手盤旁及洗手盤後的牆壁上各增設一個乾手機；
- (5) 介紹選擇二翻新後的設計、佈局；
- (6) 按照食環署的設計指引，廁格的闊度將增至 900 毫米，深度為 1500 毫米，並會按每四個廁格便須提供一個較寬闊的廁格供長者使用。因此女廁廁格的數量會較翻新前減少兩個至八個，並需提供兩個較寬闊及適合長者使用的廁格。男廁廁格的數量維持五個不變，其中一個是較寬闊及適合長者使用的廁格；
- (7) 男廁和女廁各其中一個廁格會加添供幼兒使用的座椅；
- (8) 尿廁之間距離會較寬闊及會有一個無障礙尿廁，而尿廁的數量會較翻新前減少兩個至五個；
- (9) 男廁和女廁會維持每兩個潔具提供一個洗手盤的比例各提供五個及四個洗手盤，亦會增設乾手機至兩個；以及
- (10) 選擇一及選擇二的無障礙廁所會因遵從屋宇署現行的規例，其闊度會較現時的寬闊。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退席。）

5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補充，該署因應委員的意見，不會在新設計中加入通用洗手間。該署曾就荃灣區內公廁進行使用率普查，分別於一個工作天及一個星期日由早上六時半至晚上十一時半調查公廁的使用率。該署發現工作天女廁及男廁的使用者數量分別為四百三十多人及七百多人，星期日女廁及男廁的使用者數量為七百六十多人及八百六十多人，公廁最高的使用率為每小時七十至九十人。該署認為，翻新後廁格數量減少後的公廁可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59. 食環署行政主任補充，該署聯同建築署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定期商討如何優化食環署轄下的公廁。在最近一次小組會議中，就改善公廁內的設置作出三項建議，包括在每個洗手盤加設自動感應式洗手梘液機。此外，由於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的空間許可及

技術上可行，因此男廁及女廁將各有兩部自動感應乾手機，而乾手機的風速亦會加強。另外，為保持公廁的地面乾爽，每個洗手盤下方均會有隱蔽式吹風機，而吹風機的風速亦會增強。

60.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補充，為盡量保持公廁地面乾爽，廁格門外和洗手盤前地面加入的坑渠及洗手盤下方的隱蔽式吹風機已經成為每個公廁的常設設計。雖然在每個洗手盤上增設乾手機在技術上可行，但鏡櫃的深度會因而增加，對公廁的佈局帶來影響，所以乾手機會放置在洗手盤旁邊。

6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選擇一的女廁預留 1 110 毫米作入口，但洗手盆與間隔牆的距離只有 765 毫米，而洗手盆及乾手機會同時有人使用，因此認為通道設計並不理想（伍顯龍議員）；
- (2) 認為選擇二的女廁已設有兩個 1 355 毫米闊的廁格，因此無需再設置一個 1 185 毫米闊的廁格，以擴闊洗手盆與廁格之間的通道（伍顯龍議員）；
- (3) 認為需要強烈理據才會選擇按現有佈局翻新公廁的選擇一，在平面圖上較難觀察到維持原有佈局的需要（伍顯龍議員）；
- (4) 詢問選擇二中廁格減少而蹲廁數量增加的原因（副主席）；
- (5) 建議建築署採用乾手機、洗手盆及鏡櫃三合一的設計（副主席）；
- (6) 詢問公廁翻新後，使用者是否仍需排隊等候（羅少傑議員）；以及
- (7) 認為提供適合長者使用的設施亦非常重要（羅少傑議員）。

62.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中表示希望增加蹲廁的數量。他希望部門在會議前盡早向委員會提供文件，以供參閱。

6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因該署希望將選擇二女廁前的坑渠設計成直線，才將該廁格設計成 1 185 毫米闊。該署會應委員的意見，考慮將女廁入口的 1 030 毫米稍為減少並將廁格向外移，或將該廁格的闊道減少，或將該廁格的入口改成斜角，以將與洗手盤的距離增加至超過 880 毫米；
- (2) 食環署及該署較為傾向採用選擇二的設計；
- (3) 該署認為因為公廁翻新後空間感有所提升，市民普遍會較易接受新的佈局和設計，所以該署按照食環署現行的設計指引進行設計。而根據食環署剛完成的使用率普查結果顯示，新設計應該可以滿足市民在假日高峰期的使用量；以及
- (4) 該署會在得到食環署同意後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乾手機、洗手盤及鏡櫃三合一的設計。

6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雖然選擇二的廁格數量減少，但可以提供適合長者使用的設施，並仍可滿足有關使用量。以往，公廁未翻新前，使用者需排隊等候，而每小時超過 90 人使用的情況只在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出現。

65. 主席請委員就公廁的設計投票。

66. 經投票後，選擇一獲 2 票支持，選擇二獲 4 票支持及 5 票棄權。

67. 主席表示，委員會決定採納選擇二作為翻新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的設計，並希望建築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另一個公廁的設計前盡早提交相關文件。

IV 第 3 項議程：延長個別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環境第 41/17-18 號文件）

6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文件。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到席，呂迪明女士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退席。）

69. 委員會同意食環署延長聯仁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的建議。

V 第 4 項議程：建設智管網 - 第二期工程（荃灣區工程）

（環境第 54/17-18 號文件）

7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5）（下稱“高級工程師”）劉志明先生；
- (2) 工程師／工程管理（13）郭家城先生；
- (3) 工程師／工程管理（14）葉安儀女士；
- (4) 工程師／資產管理（2）（下稱“工程師／資產管理”）危國樑先生；
- (5)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仇尹樂先生；
- (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劉威先生；
- (7)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趙冠球先生；以及
- (8)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總工程師符家駿先生。

71.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介紹文件。

7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荃灣市中心水管爆裂的情況較常見，但水務署提交的文件中顯示，水壓管理及區域監測裝置的位置集中在欣澳及青洲仔或迪欣湖等大嶼山附近地點，荃灣市中心附近只有老圍路及柴灣角街進行重置水管工程，因此詢問水務署選擇水管維修地點的機制為何（羅少傑議員）；
- (2) 希望水務署盡可能使用無坑挖掘方法進行工程，以減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羅少傑議員）；
- (3) 老圍及三棟屋村附近在大約四年前曾進行重置水管工程，詢問為何不增添監測站而再次重置水管（陳振中議員）；

- (4) 水務署過去進行的工程經常出現延誤，希望該署避免工程出現延誤及盡早向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交代工程計劃或出現延誤的原因（陳振中議員）；
- (5) 因深井村將要進行工程的位置只有一條馬路可供進出，若工程導致該路段需要以單線雙程行車，便會為居民造成不便，為此請水務署提供智管網工程中使用明坑挖掘及無坑挖掘的位置（副主席）；
- (6) 要求水務署除諮詢當區區議員外，亦需要諮詢相關的村代表（副主席）；
- (7) 認為荃灣區的水管老化問題嚴重，供水亦較不穩定，歡迎水務署推行智管網工程（林琳議員）；
- (8) 詢問智管網監測的目標為食水管還是咸水管，以及新建立的五個監測區域的覆蓋範圍是否足以覆蓋荃灣區內大部分地點（林琳議員）；
- (9) 要求水務署在展開工程前通知當區區議員（林琳議員）；
- (10) 過住麗城花園附近發生承辦商停工的情況時，需由當區區議員主動向水務署查詢工程進展才知悉停工情況，因此認為水務署應即時處理停工情況，避免為居民造成不便及阻塞道路（林琳議員）；
- (11) 麗城花園至德士古道之間約有四至五條咸水管已經使用超過 25 年，為此詢問水務署重置該區水管的時間表（林琳議員）；
- (12) 詢問水務署選擇興建區域監測裝置地點的原因（譚凱邦議員）；
- (13) 水務署提交的文件中附件上的紅色線及綠色線分別代表甚麼（譚凱邦議員）；以及
- (14) 詢問水務署在工程完成後會否不再使用食水作沖廁之用（譚凱邦議員）。

73.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回應如下：

- (1) 智管網第二期工程只會覆蓋荃灣區的部分位置，荃灣區其餘地區已由水務署其他工程合約興建，在完成智管網第二期工程後，智管網可以監測荃灣大部分地區；
- (2) 由於更換水管的成本較高及較為擾民，該署希望可以透過區域性的水管監察及水壓管理，減低水管爆裂機會較高地區的水壓，以減少水管爆裂的風險；
- (3) 水務署計劃透過持續監察管網狀況，以及早發現狀況欠佳的水管，從而更有效管理水管；
- (4) 由於安裝監測、感應及減壓裝置的沙井規模較小，每個沙井的工程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同時會較容易管理，風險亦較少；
- (5) 然而在地底管線密集的地區進行水管敷設工程，難度會較高，工程完成後還需要進行水管測試及接駁工程，最後才可重鋪路面，故需時較長，感謝委員的諒解；
- (6) 在深井的水管重置工程，現階段會計劃使用無坑挖掘的方式進行，並會盡可能在其他地點使用無坑挖掘的方式，以減少對道路的影響；
- (7) 目前，智管網只會在食水管網絡實施，有關工程預計在二零一八年中展開，水務署會因應工作時間表，在工程開始前約半年通知受影響地區的區議員及一些

持份者。由於每個沙井工程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安排工程時序亦會有較大彈性；以及

- (8) 文件中附件上的綠色線代表原水管，即未經處理的食水，如由水塘至濾水廠之間的管道，而紅色線則代表供水網絡。

74. 水務署工程師／資產管理補充如下：

- (1) 水務署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大致完成，感謝市民在工程期間對暫停供水及交通影響的忍耐。水管爆裂的個案數字已大幅下降，滲漏率亦由二零零零年的百分之二十五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約百分之十五；
- (2) 智管網計劃與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是屬於不同的計劃，相關的工程項目也不同。而大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成本較高及相關的工程亦對附近居民造成較多不便，所以該署認為推行智管網計劃較具成本效益；
- (3) 雖然該署只在荃灣區的食水網絡建立監測區，將來智管網的電腦系統亦有機會收集鹹水管網的數據；以及
- (4) 智管網為該署維持供水網絡穩定的方法之一，該署主要透過三方面進行管理。其一，該署會建立監測區，亦會在合適的地區進行水壓管理，續步建立智管網。其二，該署會定期為食水及鹹水管道進行測漏；有需要時於繁忙的路段安裝噪聲記錄儀以監察及管理供水網管；並設有巡查隊到不同工地巡查，以確保水管不會受附近的工程影響。其三，該署會研究使用不同測漏的新科技，希望可以更有效及準確地找出滲漏點。

7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水務署智管網的監察範圍是否包括整個荃灣區（林婉濱議員）；
- (2) 在二零一五年的重置水管計劃中，胡漢輝中學附近的位置因未能解決交通安排而未完成更換水管，詢問在柴灣角街安裝的監測站是否已包括荃景圍（林婉濱議員）；
- (3) 若柴灣角街安裝的監測站未能有效監察該地點，希望水務署日後以無坑挖掘方式進行工程，改善工程條件較差位置的水管狀況（林婉濱議員）；
- (4) 欣賞水務署積極改善荃灣區供水網絡的穩定性及降低水管爆裂的風險，但因重置水管工程會對市民影響較大，希望水務署可盡快完成工程（陳振中議員）；
- (5) 建議水務署加強向委員會匯報，讓委員可以在施行計劃及工程期間提出意見（陳振中議員）；
- (6) 認為智管網可以令荃灣區供水網絡更穩定，但希望水務署可加強與委員溝通，讓委員盡早知悉有關計劃，並請該署提供現有監測站的位置（陳振中議員）；
- (7) 要求水務署在工程進行前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並與運輸署協調荃灣市中心及老圍顯達路每年數次的封路安排，避免工程期與封路期重疊而影響附近交通（陳振中議員）；
- (8) 詢問智管網的五個監測區域的覆蓋範圍為何（林琳議員）；

- (9) 提醒水務署在工程開展前通知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避免出現工程開展後當區區議員才知悉事件的情況（林琳議員）；以及
- (10) 對智管網未有包括咸水管表示失望，麗城選區於本年度亦發生咸水管爆裂事件，認為水務署應同時跟進咸水管老化問題，以達到改善荃灣區水管的目的（林琳議員）。

7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回應如下：

- (1) 第二期工程新增的監察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的地點主要位於欣澳供水區近迪欣湖及迪士尼，及東涌供水區於大嶼山公路近青洲仔附近，而荃灣市中心等地區的監測區域正透過水務署其他工程合約興建，部分亦已完成；
- (2) 當智管網第二期工程及上述水務署其他工程合約完成後，可以覆蓋現時荃灣區大部分的供水區域。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六時退席。）

77.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補充，荃灣區內共有約 113 個監測區域，智管網第二期工程涵蓋當中在荃灣區馬灣選區內位於大嶼山北部擬建的 5 個監測區域，而荃灣區其他選區內的 108 個監測區域正透過水務署其他工程合約興建，當中約 55 個已興建完成。

78. 水務署工程師／資產管理回應指智管網將來有機會同時收集鹹水管的數據，而該署亦正研究如何改善鹹水水管所使用的物料。此外，因現時一般客戶未有安裝鹹水水錶去記錄鹹水用水量的數據及其它技術的限制，該署現時沒有劃計在現有的鹹水管網建立監測區域。但該署會隨着科技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成熟程度等因數去繼續研究日後在鹹水管網建立監測區域的可行性。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反對推行有關工程。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環境第 42/17-18 號文件）

80.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提問。

81.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8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的首要工作是維持街道清潔。該署會進行恒常巡查，並已多次派員到大涌道及沙咀道交界巡查，發現當該署完成清理垃圾並把建築廢料問題轉介環保署及路政署處理後，有關地點繼續出現建築廢料。由於該署的垃圾車不可把建築廢料運往垃圾轉運站，因此該署未能處理上述地點的建築廢料。

8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建築廢物處置費在四月加價後，該署在四月至九月於荃灣區共接獲 66 宗胡亂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數字與去年同期相約；
- (2) 該署在期間亦有加強巡查。當接獲投訴後，該署會針對個別地點，研究建築廢物的來源，並在清理完成後跟進該地點是否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
- (3) 該署發現每次棄置建築廢物的位置有所不同，棄置的情況較為隨意，所以認為在荃灣鬧市安裝閉路電視未必最具成效；
- (4) 該署會在較常發現棄置建築廢物的街道以突擊的方式進行執法，過去曾當場檢控胡亂棄置建築廢物人士。該地點的胡亂棄置建築廢物情況在該署進行檢控後大為改善，所以認為突擊巡查的行動有其效用；
- (5) 該署會向運輸署查詢由閉路電視攝錄到車牌的車主資料，再邀請車主提供當日駕駛該車輛人士的資料等；
- (6) 若片段由市民提供，該署會要求市民證明片段未經剪輯及在有需要情況下到法庭以證人身份作供；以及
- (7) 該署現正在其他地區的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閉路電視進行試驗，該署會參考試驗計劃的結果及成效，再考慮在荃灣區安裝閉路電視協助檢控。

84.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環保署在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現時試行使用閉路電視執法的地點及落實安裝閉路電視執法的時間表（主席）；
- (2) 詢問環保署接獲的 66 宗投訴是全港還是荃灣區的數字，而負責突擊巡查的人手數量為何（古揚邦議員）；
- (3) 在舊樓區因“劏房戶”越趨普遍及年底為樓宇裝修的高峰期，胡亂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增多，希望環保署在該段期間加強巡查，避免造成阻街及影響居民（古揚邦議員）；
- (4) 經常有建築廢料放置在青龍頭豪景花園正門近天橋底位置，環保署完成清理後不久在同一地點又會再次發現建築廢料，因此要求環保署研究從源頭監管及解決胡亂棄置建築廢物問題，例如要求政府工程承辦商或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妥善處理建築廢物的證明及安置地點（伍顯龍議員）；
- (5) 未見環保署在完成試驗後進行檢討或擴大試點範圍（副主席）；
- (6) 環保署曾在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於 12 個胡亂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作試點，期間發現 170 宗胡亂棄置建築廢物個案，但環保署只就其中 46 宗個案提出檢控，環保署解釋檢控個案較少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影像不清晰，為此要求環保署日後考慮安裝清晰度較高的攝錄機（副主席）；
- (7) 認為部門應從源頭解決胡亂棄置建築廢物問題，建議環保署與建造業商討申請棄置建築廢物如放置特定大小的車斗的位置或時間，若建築商違反申請條件，環保署便可作出檢控，以長遠杜絕有關問題（林發耿議員）；
- (8) 詢問環保署在荃灣區負責突擊巡查及檢控的人手數量為何（謝永康先生）；

- (9) 詢問環保署進行巡查的時間及是否已設立投訴熱線讓市民提供資料（古揚邦議員）；
- (10) 要求環保署考慮使用更多科技解決有關問題，例如部分屋邨會放置車斗收集建築廢料，環保署可以監管該類車斗及在車斗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及攝錄機，以協助執法，並阻截胡亂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出現（主席）；
- (11) 認為環保署現時人手不足以應付胡亂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主席）；以及
- (12) 建議環保署可以聯絡胡亂棄置建築廢物黑點附近的屋邨以取得閉路電視片段協助追查，環保署亦可以經屋邨管理處宣傳正確處理建築廢物的方法（李洪波議員）。

8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鑒於年底歲晚可能會有大量裝修工程進行，該署會加強巡查；
- (2) 該署會在大型工程採用運載紀錄制度去追蹤棄置建築廢物的位置，但如家居裝修等小型工程較難使用同一制度根絕問題；
- (3) 該署會提醒進行巡查的職員留意附近店舖或商場是否正在進行工程及詢問附近物業的管理員該大廈是否有裝修工程進行中，並會提供正確處理建築廢物的方法予管理員；
- (4) 該署會採用攝影質素較好的攝錄機；
- (5) 因荃灣的小型裝修工程較多，裝滿一個環保車斗所需的時間較長，認為向建築商宣傳正確棄置建築廢物的方法會較為有效；
- (6) 現時有數千個運輸業人士擁有處理建築廢物的戶口，建築商可以聯絡有關人士將建築廢物妥善地運往合適地點進行處理，該署會加強提供相關資料予管理處及相關工程人士；
- (7) 該署約有 20 人負責處理荃灣區地區污染個案，並在過去一年內就胡亂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進行八百多次巡查；以及
- (8) 若胡亂棄置建築廢物人士為初犯及棄置的數量較少，該署會向該人士發出一千五百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若該人士為重犯或棄置廢物數量較多，該署會向該人士發出傳票，胡亂棄置廢物首次定罪最高可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86. 主席表示，他要求環保署在會議後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向秘書處提交回覆。

VII 第 6 項議程：有關香港回收及出口廢紙事宜

（環境第 43/17-18 號文件）

87.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提問。

88.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8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回應如下：

- (1) 本港在二零一五年回收的廢紙約九十萬噸，其中約 95% 的廢紙出口運往內地。該署一直與內地當局有緊密聯繫，根據該署所了解，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廢紙進口內地許可證的配額中仍有數百萬噸餘額。但當中可吸納多少從香港進口的廢紙，則為個別企業的商业考慮；
- (2) 該署曾聯絡部份回收業界人士，得悉目前仍然可持續把本地回收物料出口至內地；
- (3) 路旁、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垃圾站等地點的回收箱由食環署管理，公園、游泳池、泳灘及遊樂場等場地的回收箱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而郊野公園的回收箱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各部門轄下回收箱收集所得的廢紙會交由承辦商按合約條款進行回收及處理；以及
- (4) 該署會研究培育本地環保再造業的可行性，現正審視如何利用環保園內土地及相關配套支援回收再造業發展，並已就此展開市場意向調查。

9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於回收商暫時停止廢紙回收當日，該署於荃灣街市街、香車街及聯仁街垃圾站放置回收桶收集廢紙，並預留地方收集廢紙及把廢紙運往屯門環保園。該署於九月十五日在川龍街及河背街等地點向商戶派發傳單，以鼓勵商戶把廢紙送往三個回收點，避免浪費廢紙。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退席。）

9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停止回收廢紙等消息令香港人對進行回收的信心下降，欣悉環保署現正研究培育本地環保再造業（伍顯龍議員）；
- (2) 希望可以利用機遇發展香港的回收再造工業，以解決本地的問題（伍顯龍議員）；
- (3) 詢問政府有何支援廢紙回收商的政策，希望政府會藉此研究推行有關措施（李洪波議員）；
- (4) 若廢紙最終被運往堆填區棄置，便會對堆填區造成負擔，建議應從源頭減少使用紙張（李洪波議員）；
- (5) 欣悉環保署現正就廢紙回收進行市場意向調查（譚凱邦議員）；
- (6) 希望環保署研究在政府物業內先進行較仔細的廢紙分類，並詢問在紙皮上灑水是否不恰當（譚凱邦議員）；以及
- (7) 詢問屯門環保園如何支援廢紙回收業（譚凱邦議員）。

9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公眾貨物裝卸區提供了 16 個廢紙停泊位，另外有 32 幅短期租約用地專供回收商投標租用。另外，回收基金會推出更多新計劃，以鼓勵回收業界將回收物料加工符合內地新的進口要求；

- (2)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加強推動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本港廢紙回收的問題之一為廢紙在回收的過程受到污染，令廢紙不能出口。該署將會成立外展隊，教育市民乾淨回收的重要性，從源頭改善回收物料的質素；
- (3) 該署會與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貿易發展局著力開拓東南亞市場及發展本地回收再造工業，為廢紙出口提供更多渠道；以及
- (4) 因香港現時未有廢紙回收再造廠，環保署現正積極研究培育本地環保再造業的可行性及環保園是否有土地適合回收行業的發展。

93. 主席表示，他要求環保署盡快向委員會提供研究可行性的時間表，以供參考。他建議環保署研究除環保園以外適合興建廢紙回收再造廠的土地如荒廢的海水化淡廠等。環保署可以先掌握及公布如政府每年紙張的使用量等數據，以吸引商界投資廢紙回收業。他認為現時政府提供如環保基金等支援對業界的幫助不大，希望環保署可以提出研究的時間表。他表示委員會會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有關議題。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1/17-18 號文件）

9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95.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96.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 736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 081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425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656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69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342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45 宗。聯辦處曾就四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18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五宗個案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9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聯辦處有關調查外牆滲水個案的方法，以及在雨量較少時會如何進行調查（林婉濱議員）；以及

- (2) 表示有市民反映難以聯絡聯合辦事處的顧問公司以獲取調查報告，有關市民在提供聯絡資料後亦未獲回覆，希望聯辦處檢視顧問公司回覆市民查詢的程序及效率（李洪波議員）。

98.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在不同時間及天氣進行濕度測試，以確定外牆滲水情況；
(2) 該處會考慮單位內出現滲水的位置，若滲水的位置較接近外牆，該處會安排在雨天進行測試；以及
(3) 該處的外判顧問公司已安排專人接聽市民來電。若市民未能聯絡顧問公司，可以根據食環署回覆舉報人的信件上提供的資料直接聯絡食環署職員。在第三階段調查中，屋宇署向舉報人及受查單位發出的信件中亦已提供該處專業主任或技術主任的聯絡資料，市民可以致電查詢。

9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並補充委員在上次會議中曾表示希望就處理狗隻隨處便溺的巡查範圍擴展至青龍頭，因此該署在九月至十月期間擴展巡查範圍至包括荃灣市中心、馬灣及深井青龍頭一帶，合共進行 32 次行動，並在十月二十日於海德街就市民讓狗隻隨處便溺弄污街道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會繼續執行有關方面工作。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環境第 45/17-18 號文件）

10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共接獲 116 宗投訴。該署在上述期間進行了 888 次巡查，以及就未有妥善處理化學廢物作出兩次檢控。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46/17-18 號文件）

10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第 10 項（荃灣永順街鄰近環宇海灣第一座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及第 16 項（荃灣深井青山公路鄰近碧堤坊及街燈 DC0338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上蓋地基工程因受地下管道設施影響沒法進行，鄰近亦沒有合適的位置，在項目申請人同意下取消工程。另外，第 17 項工程（荃灣荃景圍鄰近荃灣警署及街燈 FB5103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在諮詢期間接獲荃灣警署反對意見，指避雨上蓋非常接近警署的緊急車輛出入通道，對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亦會嚴重影響警署的內部保安措施。經過委員會商討及未有收到反對意見，委員會接納取消第 17 項工程。由於取消上述三項工程涉及約五十萬餘額，該處隨後會為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中其後的工程進行招標。

102. 主席表示，第 1 項（2017-18 年度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招標後，工程費用超過 380,000 元，詢問有關開支是否較去年少，以及是否尚有剩餘撥款。

10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招標後費用及實際支付額合共 600,000 元，因此沒有剩餘撥款。他建議把新建工程的餘款撥入維修工程，以進行其他維修工程項目。

104. 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XI 第 10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4/17-18 號文件）

10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鑾議員、古揚邦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06.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07.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及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

108. 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及明愛荃灣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鄒秉恬議員申報為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

109.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

110. 譚凱邦議員建議就各項活動分別進行表決。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111. 代主席請委員就“6 綠無窮”環保菜式工作坊的撥款申請投票，委員會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u>（元）</u>
(1)	“6 綠無窮”環保菜式 工作坊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19,360.00

112. 譚凱邦議員關注“環保夢工場 2017”的宣傳車會在活動進行時開啓引擎運作，有違活動原意。

113.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在小組會議上表明宣傳車會遵守停車熄匙的要求，採用車上的內置電池運作。

114. 代主席請委員就“環保夢工場2017”的撥款申請投票。

115. 經投票後，有關撥款申請獲 11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

116. 代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u>(元)</u>
(1)	環保夢工場 2017	荃灣青年會	88,000.00

117. 代主席請委員就“惜物回收環保音樂會暨嘉年華”的撥款申請投票，委員會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u>(元)</u>
(2)	惜物回收環保音樂會暨 嘉年華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57,200.00

118. 代主席請委員就“綠色石圍角”的撥款申請投票，委員會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u>(元)</u>
(3)	綠色石圍角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34,250.00

11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四分退席。)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20. 林婉濱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十月十七日舉行第六次會議，通過預留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以舉行四項活動。小組通過預留 19,360 元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6 綠無窮”環保菜式工作坊，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行，透過教授居民運用廚餘製作環保菜式，讓他們了解廚餘對改善環境的重要性，並學會珍惜食物，培養環保的習慣。小組通過並預留 88,000 元與荃灣青年會合辦“環保夢工場 2017”，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旨在讓參加者透過工作坊、舊書交換、參觀環境資源回收中心及植物及昆蟲考察等活動，讓參加者了解香港生態系統的多樣化及保育的重要性，推動大眾參與保育行動。小組也通過預留 57,200 元與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惜物回收環保音樂會暨嘉年華”，活動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十一日舉行，透過探訪推動環保概念或環保工業的機構，讓居民了解環保工作，以及舉辦環保音樂會暨嘉年華，藉此宣揚以“珍惜資源循環再用，增強環保教育愛惜家園”為主題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環保工作及增強惜物意識，共建環保城市。此外，小組通過預留 34,250 元與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合辦“綠色石圍角”，活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行，旨在深化荃灣居民對“惜物減廢在社區，乾淨回收變資源”的概念，以教學、實踐及參與的形式，把有關概念融入居民的社區及日常生活中。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21. 主席報告，小組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的“最緊要健康 2017”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地區服務計劃暨嘉年華，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舉行荃灣區預防病毒感染及認知食物安全暨大匯演，活動透過宣揚以“預防病毒感染及健康飲食”為主題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世紀病毒和飲食健康的認知，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22.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合辦的“荃城親子泳灘清潔大行動 2017”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舉行。此外，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的“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舉行，期望為荃灣區鄉郊長者及居民免費提供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村屋外除草、修樹、清理渠道及回收垃圾等服務，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並會舉行鄉郊清潔宣傳日，提高村民清潔香港的意識。

123. 主席表示，他感謝小組邀請他參與荃城親子泳灘清潔大行動 2017 活動並擔任主禮嘉賓。但活動進行時發生不愉快事件，希望主辦機構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留意個別承辦商的表現。當日的典禮完成後，他跟隨其他嘉賓分派紀念品予泳客時，先未有獲給予紀念品，而攝影師亦拒絕為取得紀念品穿著比堅尼泳裝的女士與他合照。他認為康文署未有禁止穿著比堅尼泳裝的泳客進入沙灘，而該女士亦未有拒絕合照，所以攝影師不應拒絕拍照的要求，令他感到尷尬，要求主辦機構檢討及改善。

124. 羅少傑議員回應，他在舉辦活動前曾與主辦機構商討，因活動由區議會贊助及為一項親子活動，而活動照片會包括在活動報告之內。為避免出現有問題的活動照片，所以拍攝對象以長者及小童為主。

125. 主席表示，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為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當小組出現問題時委員會亦會牽涉在內。而小組擁有活動照片並可以決定公開哪些照片，與攝影師決定拍攝對象為何無關。他認為若該衣著或行為沒有違反法例，則不應限制拍攝的對象。篩選照片的責任在於小組而非攝影師，小組應決定公開活動照片的準則，及如有限制拍攝的對象，應在出發派發紀念品前提醒主禮嘉賓留意。

126. 羅少傑議員回應，主席為小組成員，他認為該事項可以留待小組會議時討論。他認為攝影師只是執行小組的決定，可能與參加者可能在溝通上出現誤會。因主禮嘉賓可以要求取得活動照片，但如小組因有關照片出現穿著比堅尼泳裝人士走光而拒絕提供予該嘉賓亦不洽當，所以小組希望避免出現有關情況而作出有關決定。

127. 林福泉先生表示，小組活動前曾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商議不拍攝穿著比堅尼泳裝人士，他認為小組可以就事件作出討論。

128.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認為應在委員會會議回應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他亦認為有需要在委員會會議上澄清小組作出的決定，及詢問小組應就拍攝穿著比堅尼泳裝人士的決定還是為攝影師與參加者的溝通作出檢討。他同意可以就攝影師的態度進行商討，但不拍攝穿著比堅尼泳裝人士的決定則沒有討論空間。他認為其他人不應強迫小組作出檢討，小組之事情是由他決定的。小組成員如有需要，可向小組提交文件以作討論。

129. 主席表示，他不同意不拍攝穿著比堅尼泳裝人士的決定沒有討論空間。因小組只限制拍攝對象而未有限制派發紀念品對象，並未有提醒主禮嘉賓留意拍攝對象的限制，而攝影師代表小組及主辦機構拒絕拍攝的態度不洽當，所以小組需要就上述兩個議題作出檢討。他會就事件提交文件進行討論。

(D) 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

130.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十月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來年荃灣年宵市場的減廢及回收措施。環保署將於荃灣、將軍澳、觀塘、元朗及長沙灣區在二零一八年舉行的年宵市場試行綠色年宵，希望達到減少使用膠袋及即棄餐具、轉贈剩餘貨物予有需要人士，以及妥善回收廢棄物等目的。環保署會在十月底完成招標，並會在挑選合適的環保團體於來年荃灣年宵市場合作回收可用物資後，向小組報告。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131.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48/17-18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環境第 49/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環境第 50/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環境第 51/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戊戌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
(環境第 52/17-18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6) 荃灣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境第 53/17-18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V 會議結束

13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1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